

台北教師會館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傳 真：02-23560733

聯絡人：傅宗威

聯絡電話：02-2341916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9 北館字第 00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館辦理「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公告第二次招標，並將於 109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整截止收件，3 月 6 日下午 14 時整於本館 7 樓會議室辦理開標。
- 二、考量本案須配合危老重建時程及其區位特殊等因素，為能尋求熟悉建築法規又兼顧空間創意設計之廠商，同意本案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 2 家為限，皆須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共同投標者須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廠商可選擇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總經理 陳柏州



招 標 公 告

(109.02.12 修正)

〔案號〕

〔招標機關〕台北教師會館

〔招標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工程計畫編號〕空白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需求彙整詳如附件（需求計畫書）。

〔標的分類〕勞務

〔補充說明〕執行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

〔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是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招標方式〕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開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採購金額〕約新臺幣 34,077,120 元

〔未來增購權利〕否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聯絡人(或單位)〕台北教師會館 傅經理宗威

〔電話〕02-23419161 分機 2118

〔執行現況〕第二次招標

〔領標及投標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6 日 10 時

〔採行協商措施〕否

〔開標日期〕109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評選日期〕另行告知

〔開標地點〕台北教師會館會議室

〔投標文字〕中文

〔履約地點〕依契約相關規定

〔履約期限〕依契約相關規定

〔新增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109 年 2 月 12 日

〔廠商資格摘要〕：

【壹、投標人】：須為建築師公會會員之開業建築師。

【貳、投標人之資格及應備證明文件】

一、投標人投標聲明書(正本)。(詳見招標文件)

二、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服務建議書 15 份。

四、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建築法令遭建管機關停權處分者，招標機關得拒

絕其參加應徵，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1) 領取地點：親自領標，每人限領取一份，請先到台北教師會館繳費領取標單。
- (2) 通訊領標郵寄信封註明領取「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招標文件，回件信封(以大型信封上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地址，並附回信郵資 200 元)，以郵政匯票繳納投標文件費用一併以限時掛號於投標截止日前寄達：(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郵資不足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請自行估計郵遞往返時間，倘不及投標，本會館不負任何責任。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伍百元整，至台北教師會館繳款或郵政匯票繳納，收款人為「台北教師會館」，文件售出恕不退還。

〔收受投標文件地址〕：一、掛號郵寄：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二、專人送達：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財物採購性質〕：勞務

〔決標方式〕：請詳招標文件。

〔其它〕：一、投標應備書圖證件請詳招標文件。

「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第二次招標【投標須知】 (109.02.12修正)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招標單位填寫，投標人(即「政府採購法」所稱廠商，以下同)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招標單位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本案雖不屬行政院「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範圍，本須知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精神，比照辦理

一、台北教師會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除法令及招標公告等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及附件辦理。

二、本標案名稱：「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約新臺幣 34,077,120 元整。(參照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之第 4 類計算)

七、受理投標人異議之招標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2 樓

Email：fuli.z2001@msa.hinet.net

電話：(04) 3507-2499

傳真：(04) 2332-6721

八、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九、招標方式為：參照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十、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投標人不可參與投標。

十一、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二、本採購：允許投標人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 2 家為限，皆須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共同投標者須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廠商可選擇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

十三、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單位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四、招標人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投標人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五、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投標人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十八、投標人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證明文件乙式乙份、服務建議書乙式 15 份。

十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前送達台北教師會館。送達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5號，電話：02-23419161。

二十一、開標時間：投標文件應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地點同送達處。

二十二、評審時間、地點：另行告知。

二十三、本採購開標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二十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二十五、無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六、決標原則：決標原則為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優先序位辦理議價且在底價以內為得標廠商。

二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依公開評審說明第六點議價與決標辦理。

二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一、投標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一) 投標人資格：中華民國合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二) 證明文件：

1. 投標人登記開業證書影本。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投標人聲明書。
4.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5. 投標人切結書。
6. 具有與本案相關實績。
7. 六個月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三十二、服務建議書：

投標投標人服務建議書，應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據「需求計劃書」提送服務建議書。

(一) 請提供15份，A3格式。

(二) 內容應包括：

1. 對基地現況之了解
2. 法規分析
3. 設計構想
4. 各層平面圖
5. 各向立面圖
6. 剖面圖

7. 模擬圖
8. 時程計畫
9. 預算分析
10. 潛在問題分析
11. 過去履約績效
12. 工作人力配置

三十三、投標人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館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除取消資格外依相關法律論處。

三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投標人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單位另備如附件。

三十五、投標人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六、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招標單位及投標人共同分享著作財產權，詳如契約書。

三十七、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投標人或協助投標人：

- (一) 代擬招標文件之投標人，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二) 提供審標服務之投標人，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三) 因履行招標單位契約而知悉其他投標人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投標人，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投標人得標之採購。
- (四)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投標人，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招標單位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投標人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投標人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招標文件明細表)

三十九、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一)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午08：00時至下午17：00時辦公時間。
- (二) 地點：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5號(台北教師會館)
- (三) 領標方式：總務組或郵遞(附回信郵資200元)。

四十、現勘日期：無(自行前往)。

四十一、投標人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標封(投標投標人自備)外部應書明投標投標人名稱、地址，並請載明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投標人增購之權利，擴增採購之金額，以本採購預算經費之30%為上限。

四十四、聯絡電話：(02) 23419161分機2118，聯絡人：傅經理宗威；地址：100台北

市中正區南海路15號(台北教師會館)。

四十五、其他須知：

(一)領取方式：凡合於採購招標公告所規定之投標人，均得依左列方式領取招標文件。

1. 自行前往領取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逕向台北教師會館不具名領取。

2. 通訊領取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附回件信封並書明招標案名稱(預書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信郵資)，一併於領取文件期限前寄交台北教師會館總務組。

(二)採購一經決標，得標投標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五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台北教師會館行政組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符合，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取消得標資格，得標及違規投標人所繳證件影印本應保留存檔備查，其餘未得標者得在開標日起五日內，可向台北教師會館總務組領回，逾期未領者予以銷燬。

(三)本館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第 1 成員或單獨投標廠商) (109.02.12 修正)

本廠商參加 台北教師會館 招標採購「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第 2 成 員) (單獨投標者免填)

本廠商參加 台北教師會館 招標採購「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標切結書（投標時檢附）（109.02.12 修正）

本廠商參與台北教師會館辦理「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第 1 成員):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第 2 成員): (無者免填)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09.02.12 修正)

標的名稱：「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投標廠商：

*資格審查所需證件以投標須知為準。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 目	內 容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外標封			
投標廠商聲明書			
切結書			
*廠商資格(詳投標須知)：中華民國合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證明		
*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稅納證明影本)	年 月份		
*公會會員證	有效期限 年 月		
具有公共工程實績近五年內累積工程金額達一億五千萬元以上；六個月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共同投標協議書 (單獨投標廠商免附)	各共同投標成員之負責人是 否與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所 載內容一致？ 是否已經公證或認證？		
服務建議書 1 式(15 份)			
審 查 結 果			

填寫注意事項：

一、編號為開標時之作業序號，請勿填入。

二、*部份請廠商自行詳實填入，公會會員證及行業登記證欄請填入字號；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內容欄請填入相關證號；納稅證明欄請填入納稅年月份，未填者，機關

得洽廠商澄清。

上級單位	會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監標委員： 基金會：	總經理： 會計：	

-

投標廠商(第 1 成員)：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

投標廠商(第 2 成員)：(無者免填)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編號

單位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台北教師會館 公啟

外 標 封

標案名稱：「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截止收件期限：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整

*編號為開標時之作業序號請勿填入

總 標 單 (109.02.12 修正)

標單填寫說明：本標單各標價請以中文大寫填入，得計至小數以下第二位。

採購案名稱：「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投標總標價：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合計之百分之_____整。

投標廠商名稱(第 1 成員)：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投標廠商名稱(第 2 成員)：(無者免填)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優先減價：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合計之百分之_____整。

第一次減價：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合計之百分之_____整。

第二次減價：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合計之百分之_____整。

第三次減價：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合計之百分之_____整。

PS. 以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服務費用計算示例參考：

建造費用委託項目	五百萬以下部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超過五億元部分
設計及協辦招標	5.9%	5.6%	5.0%	4.3%	3.6%	3.2%
履約監造	4.6%	4.4%	3.9%	3.3%	2.8%	2.4%

如工程決算建造費用為 80,000,000 元，僅委託負責其中一項工作者，按其服務項目計價

1. 委託設計及協辦招標服務費

$= (5,000,000 \times 5.9\% + 5,000,000 \times 5.6\% + 40,000,000 \times 5.0\% + 30,000,000 \times 4.3\%) \times \text{決標百分比}$

2. 委託履約監造服務費

$= (5,000,000 \times 4.6\% + 5,000,000 \times 4.4\% + 40,000,000 \times 3.9\% + 30,000,000 \times 3.3\%) \times \text{決標百分比}$

3. 委託設計、協辦招標及履約監造服務費

$= (5,000,000 \times 10.5\% + 5,000,000 \times 10.0\% + 40,000,000 \times 8.9\% + 30,000,000 \times 7.6\%) \times \text{決標百分比}$

共同投標協議書（單獨投標廠商免填報）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單位）

（單位名稱）_____（以下簡稱第1成員）、

（單位名稱）_____（以下簡稱第2成員）

同意共同投標 **台北教師會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台北教師會館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單位同意由 _____（單位名稱）為代表單位，並以代表單位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本館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單位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單位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單位全體之行為。本館對代表單位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單位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1成員：_____ %、第2成員：_____ %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單位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單位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 (1) 由代表單位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本館統一請領。

☐ (2)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本館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本館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單位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單位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2成員單位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共同投標作業說明

一、本採購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下列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
- (二)總標單，應共同具名或由代表人簽署。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
- (四)投標切結書，應共同具名。
- (五)資格證明文件，應分別出具。
- (六)其他：(由機關填寫，無則免填)

除上述投標文件外，其餘投標文件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本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三、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符合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 (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本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五)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或另覓之廠商繼受。
- (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五、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以中文書寫。

六、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將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七、其他：(由機關填寫，無則免填)